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莱政字〔2026〕2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组织编制了《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案起草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

附件：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烟台市莱山区加快撂荒地改造扶持产业发展政策
(2026-2028 年) (承办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
2026 年 12 月)